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长安汽车科技大楼会议室和中国长安会议室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22 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公司计划投资额为 35.6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2.7 亿元。公司将会根据新增项目实施规划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具体项目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